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內部重組；
建議分拆金融服務業務；
及
有關涉及收購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
內部重組的
關連交易

內部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及買賣單據以進行內部重組步驟(「**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CWT SG(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T SG持有(其中包括)(1)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 SFGPL的97.375%；及(3) PSGPL的97.375%，而賣方則持有SFGPL及PSGPL的2.625%。為精簡本集團金融業務分部的公司架構，並整合CWT SG持有的金融服務業務權益以籌備建議分拆，內部重組將主要透過買方向CWT SG及賣方收購SFGPL及PSGPL全部股本的方式進行。

內部重組完成後，買方將擁有SFGPL及PSGPL的全部股本。

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PN15)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買方並使其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購股協議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1)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a) PSGPL待售股份，佔PSGP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5%，代價為484,193美元；及(b) SFGPL待售股份，佔SFGP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的2.625%，代價為3,868,311美元；及

(2) 買方同意配發及發行(a) PSGPL代價股份；及(b) SFGPL代價股份，合共佔緊隨出售事項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25%，以償付PSGPL代價及SFGPL代價(相當於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1.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因擔任PSGPL、SFGPL及買方的董事以及SFGPL的行政總裁而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SFGPL根據上市規則並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超過0.1%，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則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i)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之前12個月內完成且(ii)該等交易均與同一訂約方(即賣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應予合併，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a)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b)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確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及買賣單據以進行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CWT SG(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T SG持有(其中包括)(1)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 SFGPL的97.375%；及(3) PSGPL的97.375%，而賣方則持有SFGPL及PSGPL的2.625%。為精簡本集團金融業務分部的公司架構，並整合CWT SG持有的金融服務業務權益以籌備建議分拆，內部重組將主要透過買方向CWT SG及賣方收購SFGPL及PSGPL全部股本的方式進行。

內部重組完成後，買方將擁有SFGPL及PSGPL的全部股本。董事會預期，內部重組不會對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PN15)向聯交所提交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買方並使其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買方預期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買方更能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並透過以下方式為本公司及買方帶來裨益：

(a) 使本公司及買方能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部，從而更能把握各自市場中獨特的增長機遇、應對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變化，並為各項業務採取量身打造的業務策略；

(b) 為買方提供獨立平台，讓其有可能進一步集資；

(c) 提高買方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能夠將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及價值與餘下業務分開來評估；

(d) 讓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清楚了解買方的信貸狀況；及

(e) 為本集團帶來契機，藉以優化財務狀況、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改善本集團的市場形象、企業管治及聲譽，從而持續提升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吸引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人才及投資者的能力。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就買方的證券上市及批准其買賣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買方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建議分拆的條款尚未敲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於何時可能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1)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a) PSGPL股本中的472,500股普通股，佔PSGP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25%，代價為484,193美元；及(b) SFGPL股本中的1,539,500股普通股，佔SFGP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的2.625%，代價為3,868,311美元；及

(2) 為償付上述代價，買方同意配發及發行(a) 484,193股買方股份；及(b) 3,868,311股買方股份，合共佔緊隨出售事項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25%，以償付PSGPL代價及SFGPL代價(相當於發行價每股買方股份1.00美元)。

此前，賣方出售而CWT SG收購PSGPL股本中的67,500股普通股，佔PSGPL股本的0.375%，現金代價為69,170美元(相當於約每股1.02美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代價乃按PSGPL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18,445,436美元釐定，並已計入PSGPL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展開實質營運以來的保留溢利。因此，本公司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獲全面豁免。賣方以增資方式收購PSGPL的0.375%股權的原始成本為67,500美元。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汪炳良先生(作為賣方)；及Strait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收購PSGPL股份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472,500股普通股，即PSGPL股本的2.625%
代價：	484,193美元，透過由買方配發及發行484,193股買方股份的方式償付

收購SFGPL股份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1,539,500股普通股，即SFGPL股本的2.625%
代價：	3,868,311美元，透過由買方配發及發行3,868,311股買方股份的方式償付

完成

收購事項(即收購PSGPL待售股份及SFGPL待售股份)及出售事項(即發行(a) 484,193股買方股份以償付PSGPL代價；及(b) 3,868,311股買方股份以償付SFGPL代價)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割。

釐定代價的基準

就收購事項而言，PSGPL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於購股協議日期PSGPL旗下實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即18,445,436美元)釐定；而SFGPL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於購股協議日期SFGPL旗下實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即147,375,960美元)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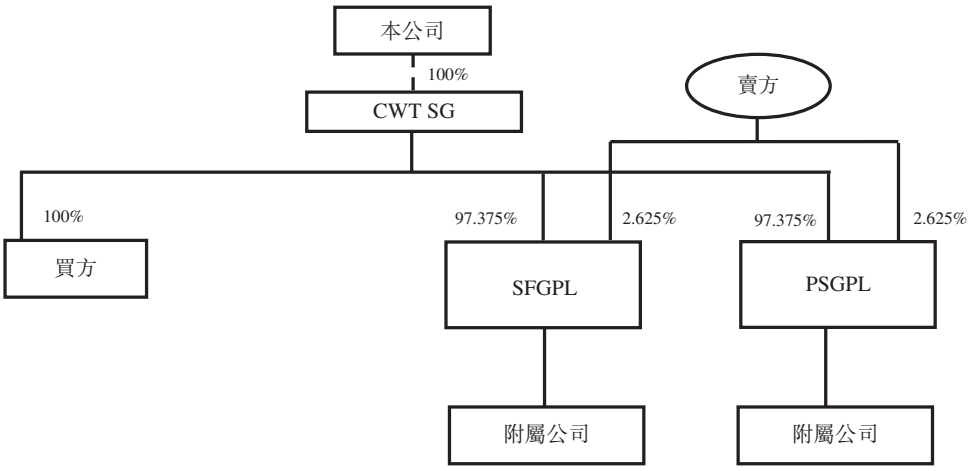
就出售事項而言，在釐定PSGPL代價股份數目時旨在使其價值相等於PSGPL代價；而在釐定SFGPL代價股份數目時旨在使其價值相等於SFGPL代價。

經考慮(i)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效果是在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PSGPL及SFGPL(作為另一方)之間插入買方作為投資控股工具；及(ii)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PSGPL及SFGPL的持股比例，以及各自於PSGPL及SFGPL的經濟利益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PSGPL代價、SFGPL代價以及PSGPL代價股份及SFGPL代價股份的數目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緊接內部重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內部重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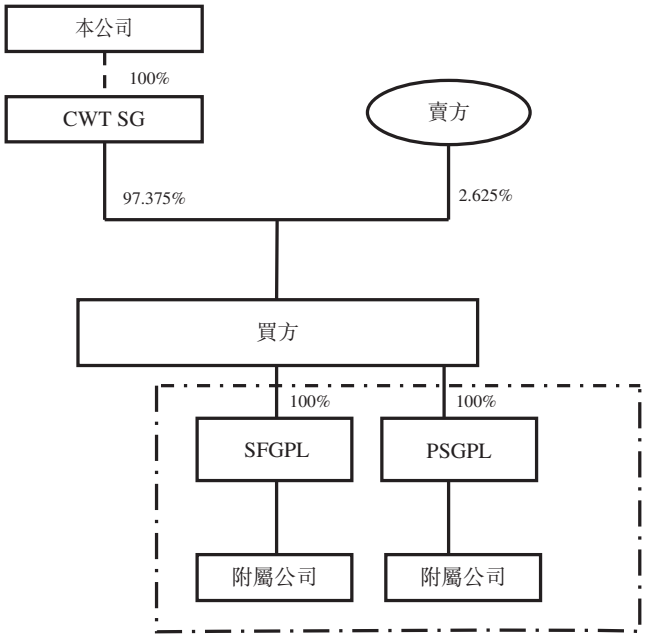
緊接內部重組前



– – 間接持有

—— 直接持有

緊隨內部重組後



– – 間接持有

—— 直接持有

於內部重組後，買方的股權架構(由CWT SG持有97.375%權益並由賣方持有2.625%權益)仍與內部重組前SFGPL及PSGPL的股權架構相同。此外，緊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SFGPL及PSGPL的股權乃買方所持有的唯一重大資產。預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PSGPL

PSGP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企業主要在新興市場從事金融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PSGP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18,323,316美元及18,740,141美元。PSGPL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381	479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320	404

賣方收購PSGPL的2.625%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為472,500美元。

SFGPL

SFGP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企業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SFGP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為120,976,622美元及140,373,957美元。SFGPL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25,148	25,034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19,151	19,774

賣方收購SFGPL的2.625%股權所支付的原始成本為1,643,797美元。

賣方

賣方(即汪炳良先生)為PSGPL、SFGPL及買方的董事以及SFGPL的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將持有PSGPL及SFGPL的100%股權。買方僅擁有已繳股本1.00美元。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為籌備建議分拆而必需採取的公司內部重組步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效果是在賣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PSGPL及SFGPL(作為另一方)之間插入買方作為投資控股工具,而無損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於PSGPL及SFGPL的經濟利益。釐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代價的理據與根據內部重組從CWT SG收購SFGPL及PSGPL的理據相同。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因擔任PSGPL、SFGPL及買方的董事以及SFGPL的行政總裁而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SFGPL根據上市規則並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超過0.1%,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則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鑒於(i)先前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之前12個月內完成且(ii)該等交易均與同一訂約方(即賣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應予合併,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a)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及(b)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確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收購PSGPL待售股份及SFGPL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WT SG」	指	CWT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因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PSGPL代價股份及SFGPL代價股份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買方2.62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先前收購事項」	指	由賣方向CWT SG轉讓67,500股PSGPL股份，代價為69,170美元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買方並使其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PSGPL」	指	Peninsula SG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SGPL代價」	指	收購PSGPL待售股份的代價，即484,193美元或每股PSGPL待售股份1.00美元
「PSGPL代價股份」	指	484,193股買方股份，相當於緊隨出售事項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25%
「PSGPL待售股份」	指	PSGPL股本中的472,500股普通股，佔其股本約2.625%
「買方」	指	Strait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方股份」	指	買方股本中的普通股
「SFGPL」	指	Straits Financial Group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FGPL代價」	指	收購SFGPL待售股份的代價，即3,868,311美元或每股SFGPL待售股份1.00美元
「SFGPL代價股份」	指	3,868,311股買方股份，相當於緊隨出售事項後買方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625%
「SFGPL待售股份」	指	SFGPL股本中的1,539,500股普通股，佔其股本約2.625%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FGPL股本的2.625%及PSGPL股本的2.625%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賣方」	指	汪炳良先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